

福建省清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闽0423破1号之十三

申请人：春舞枝花卉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4月20日，春舞枝花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经依据春舞枝花卉有限公司《破
产财产分配方案》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及时向债权人分配了
破产财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执行完毕。请求本院
裁定终结春舞枝花卉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春舞枝花卉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制作的春舞
枝花卉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本院裁定认可，管
理人已经按照该财产分配方案支付破产费用及向债权人清
偿债务，春舞枝花卉有限公司现有财产已分配完结，管理人
提请本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后续如有
其它可供分配的财产，管理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三的规定追加分配。破产程序终结后，
如有未尽事宜，管理人应依法尽责履职，继续完成未结事项。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
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春舞枝花卉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赖 伟 华

审 判 员 江 开 万

审 判 员 陈 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李 蕾

书 记 员 赖 静 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